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9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7120 號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整

貳、地點：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：朱文彬、許國任

參、主席：林委員中森代理至 11 時，後由陳委員光雄代理

陸、確認第 168 次會議記錄

決議：第 168 次會議記錄內容確認

討論提案一：桃園縣龍潭鄉「崑崙藥用植物園」開發案

柒、決議：

一、本案基於下列因素，經本委員會審查，認為就國土利用非屬適當，並違反中央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計畫，且對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未能為妥適規劃，不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，故不予許可開發：

1. 案址面積 24.5775 公頃中除 2.7402 公頃已依法解除保安林外，餘皆屬本案申請開發前即依森林法規定編為保安林，而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保安林之管理經營，不論所有權屬，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。」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3 年 7 月 13 日林治字第 0931654260 號函亦說明本案：「…應以維持營林使用為原則…若涉保安林開發做為道路、廣場使用，應依規定解除保安林…」而案址目前大部分土地並未獲准解除保安林之管制。又查本案案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林治字第 891610087 號函示：「本案申請地…查屬編號第 11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…係屬民國元年 12 月 4 日告示第 60 號編入，目的提供關西鎮糞箕窩、三屯子及龍潭鄉打鐵坑、三坑子一帶農耕用水，為重要國土保安設施，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，保安林不得供為營林以外使用。」，且本案開發

計畫實質內容具遊憩性質，與編為保安林之功能未盡相符。

2. 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及第 13 條規定，內政部於 8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台灣北部區域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，該計畫規定，「保安林地」屬「森林區」劃定標準之一，而「森林區」於該計畫中係屬限制發展地區，為避免因人類之不當使用而造成資源環境不可回復的破壞，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，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，不允許於「限制發展地區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，並透過各項管制法令以達到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的目的。另該地區以資源保育為原則，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穿越性道路、公園、上下水道、郵政、電信、變電所等或其他公共設施、公用設備及為維護水源必要之道路外，不得從事其它土地開發行為。又該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之性質，依法務部 93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30032825 號函及本部 93 年 12 月 7 日邀行政法學者與相關政府機關召開之「區域計畫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行政行為性質定位座談會」結論，皆認屬法規命令，於公告後即對外發生效力，而申請人係於該計畫公告後始提出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書及開發計畫。
3. 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總編第 9 點規定：「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：「（一）森林區…。」

二、本案後續仍請桃園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繼續輔導申請人循其他開發模式申請合法使用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